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黃瑜惠  
電話：04-22289111~54323  
電子信箱：wa9te8r@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5001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1227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1227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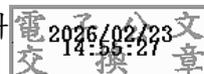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學區表及115學年度本市國小學區調整說明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115學年度學區異動情形如「115學年度臺中市國小學區調整說明表」。
- 三、115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年齡範圍為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屆齡兒童，請各校依規以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為對象辦理後續分發入學事宜。
- 四、另請各校依本局公告之學區，確實至本局網站之各級學校資料中學區項目修正，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教務處 收文:115/02/23



1150000836 有附件